

# 成绩只给考生,对“状元”炒作釜底抽薪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放榜新政”对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信息屏蔽”,让相关学校或机构难以在第一时间获得关键“数据”,对以高考成绩为核心“资本”的各种炒作而言不失为一次釜底抽薪。

又到高考“放榜”时。这几天,各地陆续启动高考成绩查询,其中江苏省的做法颇有新意——今年高考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再向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考生可到省考试院网站自行打印成绩单。这一“放榜新政”甫一推出就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受到广泛好评。毫无疑问,早已厌倦了高考炒作的人们及时感受了该项“新政”背后满满的善意。

高考成绩只对考生本人开放,有助于保护考生的隐私。特别是对那些“名落孙山”的考生而言,高考成绩“不再向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至少可以缓冲和削弱一下考场失意的羞耻感、挫败感,堪称一种心理上的保护与救济。

高考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也有助于为各种炒作降温。长期以来,在全国大多数地方,高考成绩不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也公布给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高考成绩一览无余大白于天下,客观上为各种急功近利的“状元”炒作、“名校”炒作提供了噱头与“资本”。经由这样的炒作,畸形的高考观、病态的择校冲动、疯狂的生源大战得以巩固和强化。“放榜新政”对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信息屏蔽”,让相关学校或机构难以在第一时间获得关键“数据”,对以高考成绩为核心“资本”的各种炒作而言不失为一次釜底抽薪。

当然,正如已有论者所指出的那样,“放榜新政”要达成其制度设计的初衷绝非易事。

考生所在学校会否提前掌握每个考生的查分“密码”,考生个人信息会否像“徐玉玉案”显示的那样在网间“自由买卖”,这样“极端”的情况姑且不论,如果对相关学校、机构或个人“统计”考生个人成绩的行为没有及时且有力地限制,考生高考成绩很容易就会被整体“还原”出来。

从这个角度来看,如果没有相关制度安排的配套支持,所谓“高考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的“放榜新政”就显得过于单薄,一不留神就会沦为一种无奈之余的“条件反射”,一种一厢情愿的自说自话。

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应该为这样的“新政”叫好。这些年来,既有的高考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陆续暴露出一系列弊端,高考制度改革早已是大势所

趋人心所向。但是,时至今日,理想的高考制度究竟如何设计,高考改革究竟应该怎样进行,尚有不少模糊地带,往往是“摸着石头过河”——常常有一种“醒来之后无路可走”的感觉。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设想高考制度改革大步流星甚至一步到位是不现实的。在庞大高考体系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改革,不管这个环节看上去多么“细微”,不管这项改革的力度看上去多么“单薄”,只要它是针对真问题的真作为,我们就都应该对这种努力报以掌声。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高考改革任重道远。只要大家锲而不舍,高考制度终会通向理想之境。

## ■媒体视点

### 纵火之恶

### 岂能让善良背锅

距离杭州“豪宅”大火的发生,已经过去几天时间,网上的议论仍然没有消减。不得不说,其中有些传言非常伤人,而且不负责任,看似有些道理,实则毫无逻辑,充满谬误。

有报道提到,这户人家平时非常善待本案嫌疑人莫某晶,于是有人感慨,对她这么好还被狠下毒手,做人真的不能太善良。可见,在有些人看来,“善良”是一种用来交换的东西,而如果起不到这个作用,又可以像垃圾一样丢掉。这种说法充满功利色彩,却又流毒甚广。

善良首先是对自己的道德与品格要求。这不是简单的“我对你好,你就要对我好”,也并不是说,善良就一定要求有“善报”。把“善报”当作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则是本末倒置。当一个人带着这么多的目的性,别人还能感受到多少善意呢?

现如今不仅有些人把“善良”当作与他人交往的交换条件,更有些人把这当作不行善的借口。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扶不扶”的例子。有些人就是这么说的:有人扶老人反而被讹诈了,所以我不扶完全是对的。看到老人倒地而不扶,其实是把一种不确定的后果当作自己不行善的理由。

“做人不能太善良”的说法,还会产生一种很坏的效应,就是灌输“以牙还牙”的观念。信奉“我对你好,你就要对我好”的教条,就可能变成“你对我不好,我也要对你不好”。现在有些家长就是这么教育小孩的。如果小孩被同学欺负,有些家长往往说,你去给我打回来。这可能在小孩的心里埋下了仇恨的种子。一旦这颗种子生根发芽,后果可想而知。

女业主善待保姆却惨遭毒手,问题出在保姆而非业主本人身上,而不是一个人因为善良所以招来恶行。这其中的道理并不复杂,如果看不到这点,说明有的人并不真正懂得何谓善恶、是非与对错。成为一个善良的人,应是每个人的一种自我追求,而这并不需要任何理由。(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魏英杰)

# 杜绝“神医”广告应让审查制落到实处

## ■一家之言

### □史洪举

针对近日多家媒体报道的“虚假医疗广告”事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示,虚假广告“表演者”刘洪斌不具有中医医师资格,未在中医医疗机构任职,冒用“中医药专家”名义,也不是所宣称的“苗医传人”,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中也不存在广告中提到的“中华中医协会”。下一步将严格规范各地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批和监督。同时,工商总局已部署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6月25日央视网)

明明不是什么专家或神医,却不断变换各种身份,冒充各种领域专家,以电视访谈的方式信口开河,胡编乱造地向不知情的消费者推荐假冒伪劣药品、保健品。让很多对电视台及访谈节目非常信任的中老年群体上当受骗。可以

说,这些“神医”的行为相当卑劣,但应注意的是,要是没有相关部门的失职纵容,此类“神医”不可能猖獗到不断变换身份到处“代言”的地步。

根据广告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电视台等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广告。药品、保健品广告不得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不得利用代言人做推荐或证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应由相关部门先行审查,否则不得发布。

同时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医疗养生类节目只能电视台制作,不能由社会公司制作。聘请的嘉宾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执业资

质和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主持人须取得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质,依法持证上岗。严禁节目中间以包括“栏目热线”以及二维码等在内的任何形式,宣传或提示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且单条医疗、保健品类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由此可见,这些“神医”及相关电视广告“罪行累累”,触及了法律法规的红线。但要说这些“神医”有多么神通广大,以致能在全国多个省份的电视台表演“访谈节目”,恐怕稍有常识者都不会相信。据报道,一些“神医”的身价不过2000元,这些节目之所以蹿红全国各地电视台,主要在于相关规定形同虚设。如前所述,发布医疗相关广告需要先行审批,假使这一制度能够落到实处,地方电视台能够严格审查相关节目,“神医”类广告还能出现吗?

按照相关规定,对此类行

为,监管部门可对广告主、发布者、经营者处以最高200万元罚款。而且,造成消费者损害的,这些行为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进一步而言,这种赤裸裸的假到不能再假的广告难道不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的诈骗吗?要知道,这种经过策划、包装,“演员”角色齐全的“访谈节目”与猖獗的电信诈骗套路何其相似。

监管部门不能再选择性失明,视审查制度为儿戏,对招摇过市的“神医”类电视广告漠视不管,任其行骗。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应强化联动机制,尤其要加强事前审查,由医疗管理与广电部门协同配合,让先审查后发布落到实处。还应构建信息共享的黑名单体系,让违法者一处受罚,处处受限,避免再次出现“百变神医”现象。这样才能净化市场环境,让消费者在真实的信息中独立自主判断产品优劣,不被虚假广告所迷惑。

# 不惩戒“熊家长”,如何教育“熊孩子”

## ■公民论坛

### □斯涵涵

近日,在途经嘉兴南站的高铁上,发生了一起伤人事件。有几个孩子在车厢里闹,同车厢的外籍人士刘先生实在受不了,就提醒小孩的家长,让他们管一管。结果孩子的父母火气很大,最后还动手打人,扇了人家耳光,将该名外籍人士打得左眼球出血。(6月25日人民网)

这三个家庭聊得热火朝天,讲话非常大声,三个小孩也比较吵闹,可见他们完全没把其他乘客放在眼里,俨然把高铁车厢当成了自家的地盘。所以,当刘先生提醒他们注意的时候,其中一对夫妻就觉得他多管闲事,丈夫走过来“理

论”,妻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上来就是一巴掌。

常识必须重申:在公共场所不要大声喧哗,也不要吵闹,要注意公共道德,不要影响到他人。这是乘坐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基本礼仪,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高铁车厢是公共场所,不是私人领地,当你肆无忌惮地高谈阔论、孩子随意吵闹之时,可曾想到侵犯了别人的休息权?尤其是有人予以提醒时,不但不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大打出手,其道德素质着实低劣。

“因吵动手”还不只是道德范畴问题。刘先生被打得鲜血直流,眼球受伤,打人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规,如果经鉴定受害者的伤情为轻微伤,公安机关可以调解或者依法对行为人进行治安

处罚,然后就有关民事赔偿,告知受害人向法院起诉。鉴定为轻伤者,则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刘先生目前回国治疗,嘉兴警方初步判断是轻微伤,也有可能会构成轻伤。如果构成轻伤的话,警方会对查女士,也就是小孩的母亲,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当刘先生依据其治疗账单、往返路费、误工费、精神伤害等,要求主张查女士的民事赔偿责任之时,不知道这一家人是否依然满不在乎,抑或是悔不当初,叫苦不迭?

笔者更关切的是那个小孩的心理,本来几家人高高兴兴地出门,和小朋友玩得不亦乐乎,最后却变成了血腥的武打剧,他如何理解这突发的变故,会留下什么样的童年记忆?年幼的他或许还是认为最

爱的父母无论如何都是对的,也根本不知道自己和父母错在哪里,假如从小没有良好的家教与公德的熏陶,在日后漫长的人生旅途中,如何明辨是非,遵守规则?一旦自己遭遇更目中无人,而且更强悍霸道的人,又将付出何种代价?

每个“熊孩子”后面都站着“熊家长”,监护人的不良示范就是最危险的责任缺失,而对“熊家长”的依法惩戒就是对“熊孩子”的最好教育。有所为有所不为,明晰私域与公域的法德界限,遵纪守法、崇尚道德,当成为每个现代公民的社会准则。倘若人人皆以我为主,私字当头,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还有何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可言?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